

襄城县公安局采购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
装备项目(不见面开标)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襄财招标采购-2021-16

采购单位：襄城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襄城县公安局“采购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0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襄财招标采购-2021-16

2、项目名称：襄城县公安局采购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第一标段：招标控制价 616000 元；第二标段：招标控制价 1384000 元；第三标段：招标控制价 1380000 元；

最高限价：第一标段：招标控制价 616000 元；第二标段：招标控制价 1384000 元；第三标段：招标控制价 13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襄财招标采购 -2021-16-1	第一标段	616000	616000
2	襄财招标采购 -2021-16-2	第二标段	1384000	1384000
3	襄财招标采购 -2021-16-3	第三标段	1380000	138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第一标段：无人机项目；第二标段：电警卡口平台扩容升级系统；第三标段：一般执法执勤车辆项目；详见采购文件。（具体要求和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标段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提供上述查询结果页面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前。

3.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等，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应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 年 09 月 22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

3、方式：在线下载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请符合投标条件的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上传响应文件。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七路东段电子商务产业园）十二楼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交易系统全电子操作手册（投标人）》及其附件。

2、投标供应商在电子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致电 0374-2961598 进行咨询。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襄城县公安局

地 址：襄城县烟城路

联系方式：槐先生

联系电话：0374-58100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85 号 3 号楼 13 层 03 号

联系人：常先生

联系方式：176390383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先生 联系电话：17639038301（18530869601）

2021 年 09 月 22 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投标。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

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

5.2 投标人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按钮后 12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4 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6.3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襄城县公安局“采购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项目”第一标段：无人机项目；第二标段：电警卡口平台扩容升级系统；第三标段：一般执法执勤车辆项目。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第一标段： 无人机购置技术要求

序号	配置设备	数量	单位	招标参数
1	无人机	2	架	18、38mm 通用发射器等，多功能无人机飞行平台； 使用场景：交警事故现场处理、占用应急车道抓拍、反恐处突、非法种植罂粟查询、刑侦 2 维、3 维模型制作等。 对称电机轴距 $\leq 900\text{mm}$ 最大起飞重量 $\leq 9\text{kg}$ 最大额外负载 $\geq 2.5\text{kg}$ ★GPS 定位悬停精度绝对值：垂直 $\leq 0.5\text{ m}$ ，水平 $\leq 1.5\text{ m}$ ★视觉定位悬停精度绝对值：垂直 $\leq 0.1\text{ m}$ ，水平 $\leq 0.3\text{ m}$ GNSS 系统：支持 GPS、GLONASS、BEIDOU、GALILEO 四种导航系统 RTK：飞行器具备 RTK 定位和定向能力，能够在指南针受到干扰的环境下利用 RTK 定向安全飞行 ★RTK 模式悬停精度：“RTK 模式下飞行器悬停精度满足：垂直 $\leq \pm 0.1\text{ m}$ ，水平 $\leq \pm 0.2\text{ m}$ ” 最大上升速度 $\geq 6\text{ m/s}$ 最大下降速度 $\geq 5\text{ m/s}$ 最大倾斜下降速度 $\geq 7\text{ m/s}$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geq 20\text{ m/s}$ 高原桨：支持配置高原静音桨叶飞行，可在高海拔场景飞行，同时降低飞行噪音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 $\geq 7000\text{m}$ 最大可承受风速：7 级风 最大飞行时间（空载） ≥ 55 分钟 工作环境温度： -20°C 至 50°C 机体外观：飞行器外观完整，无导线裸露在外 展开时间：从携行状态到起飞状态的展开时间 $\leq 3\text{min}$

			★避障功能：飞行器应具备前、后、上、下、左、右六向双目视觉系统和红外感知系统，并能在 APP 中调节壁障感知和安全距离。当飞行器在前、后、左、右、上或下任一方向的感知距离内遇到障碍物时，遥控器 APP 应能显示与障碍物的距离，并在避障安全距离外自动悬停。 视觉系统：视觉系统的探测范围至少达到 30m 红外障碍感知：飞行器具备六向红外 TOF 传感器 降落保护：在自主降落过程中，无人机飞行器能够检测下方地形. 当下方地形为不平整地面或水面，飞行器保持悬停，同时通过地面站软件向用户发出警示信息 传感器冗余：飞行器具备双 IMU（惯性测量单元）、双气压计、双指南针冗余 FPV 摄像头：飞行器配置 FPV 摄像头，画面分辨率不低于 720p 下置双云台：飞行器支持配置并同时使用两个下置云台相机 ★无人机防护等级：飞行器具备 IP45 防护等级 ★夜航灯：飞行器上、下部应具备夜航灯，灯光闪烁频率 1Hz。可通过遥控器控制夜航灯关闭及开启。 隐蔽模式：支持关闭机臂灯，以便执行隐蔽任务 图传加密：为保证数据安全，图传链路需通过 AES-256 技术进行加密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不小于 15 km 图传分辨率：支持 1080p 高清图传 双信号控制传输：支持 2.4GHz 和 5.8GHz 双频通信，当其中一个信道阻塞时，飞行器应能切换到另一个信道通信 4G 图传：支持遥控器和飞机之间的控制及图传链路通过 4G 进行备份，在自有图传链路信号质量较差时可以自动切换到 4G 图传。 遥控器 遥控器：支持同时接收 FPV 镜头和主相机的两路画面； 遥控器：遥控器同时具备内置电池和外置可更换电池 遥控器：遥控器需具备 5.5 英寸，1080p 及以上分辨率的显示屏，屏幕最高亮度至少达到 1000 cd/m2 遥控器：支持通过 HDMI 接口输出相机画面或复制屏幕 遥控器：支持连接安卓/iOS 平板 软件功能 ★民航客机信息告警：能够接收 ADS-B 民航客机广播信息，并能通过遥控器 APP 向用户发出 3 个等级的预警信息：一级预警（地图页面显示蓝色），二级预警（地图页面显示黄色），三级预警（地图页面显示红色）。 高级双控功能：支持两个遥控器同时与同一台飞行器连接，且都能对飞行器、云台进行操控，控制权限可在两个遥控器之间切换。当其中一台遥控器的控制权锁定，另一台遥控器无法获取飞行控制权 飞行辅助界面：地面端软件能够实时显示飞行器的速度、高度、飞行器朝向、云台朝向等信息 飞行辅助界面：地面端软件能够实时显示风速和风向 飞行辅助界面：地面端软件能够实时显示飞行器前、后、左、右的障碍物地
--	--	--	---

			图，并能够设置避障提醒距离，当距离内有障碍物时进行语音提醒。 ★电池热替换：飞行器支持电池热替换，更换电池过程中飞行器无需重启 健康管理系统：飞行器能够记录从出厂开始的累计飞行时长、起降次数、飞行里程，并能够通过遥控器 APP 进行查看，以便进行维护保养 健康管理系统 遥控器 APP 可显示飞行器各模块的健康状态，并保存异常记录 ★航点飞行：“在地图上打点，然后对航点动作和航线高度、速度等参数进行编辑，能够实现自动飞行 ★航点类型支持：1. 曲线飞行，飞行器过点不停；2. 曲线飞行，飞行器到点停；3. 直线飞行，飞行器到点停；4. 协调转弯，不过点，提前转” 航点飞行：航线文件支持保存为 KML 文件，并支持导入、导出 航点飞行： 航点的高度可选绝对高度/相对高度 ★航点飞行：支持飞行器在已设置的航点或打点处进行多云台相机拍照、录像 航点飞行 2.0 ：可设置不少于 10000 个智能航点 航点飞行 2.0 ：可将飞行器当前的位置记录为航点，并设定飞行的速度、高度，进行航线飞行任务的规划； ★精准复拍：“支持通过遥控器 APP 实现精准复拍。在采用“飞行器定点”生成航线后，可对航线照片中的兴趣物体进行框选，下次执行航线时，飞机会主动寻找该兴趣物体进行精准拍照。可在 APP 回放页面中对拍摄的照片进行查看；” 智能定位跟踪：系统能够自动识别人、车、船，并进行框选，也可手动框选兴趣目标 智能定位跟踪：应具有两种云台跟随模式，在云台自由模式下，将通过旋转云台跟踪目标，在云台跟随模式下，通过旋转飞行器跟随目标 智能定位跟踪：支持变焦跟随功能，自动调节镜头焦距保持物体在画面中的比例固定 智能定位跟踪：支持用户通过激光测距模块进行打点定位功能，该点可以投射到地图、各相机画面、FPV 画面、双遥控器、无人机管理平台的地图上，并可以分享给第三方应用 无人机综合管理平台：飞行器可连接到远程客户端平台，支持多台无人机位置与飞行参数远程查看，无人机与团队管理，记录无人机历史飞行数据 限高限远：支持通过遥控器 APP 设置飞行器的限高限远距离 飞行参数记录：具备飞行参数记录单元，其记录包括身份识别编码、速度、高度、航迹、飞行姿态、航向、地面站规划记录、通讯链路异常报告、地面站操纵记录、传感器记录、系统故障记录、卫星数量记录、电量和电压记录等，飞行参数可存储、导出并回放； ★精准降落：具备精准降落功能：开启后，一键返航时会精准降落到起飞点 低电量返航功能：能通过地面端软件实时查看电池电量。电量不足时，地面站软件能提示用户执行返航。若用户在设定时间内未做选择，则飞行器将自动返航。 剩余电量显示功能：支持通过遥控器 APP 实时显示当前飞行器电池电量及可
--	--	--	--

			飞行时间，并将低电量警示信息通知用户 失控返航功能：当飞行器与遥控器失去通讯信号时，飞行器能够终止飞行任务并按照原路径自动返回航点并降落；在返航过程中，如信号恢复正常，用户可以通过遥控器取消返航。 异常情况报警功能：当无人机发生电量不足、超速或失速飞行、姿态角超过规定范围、定位卫星数量不足、发动机异常、通信中断等情况时，控制站应能进行声、光报警 电调鸣叫：支持通过遥控器 APP 开启电调鸣叫以便在意外情况下寻找飞行器 ★建图航拍：支持通过遥控器 APP 实现建图航拍。可根据用户设定的飞行区域以及飞行器相机参数，智能规划飞行航线，执行航拍任务，并支持将航线任务保存至本地。 ★建图航拍：支持将拍摄得到的照片导入到智图等软件，进行二维或三维建模。 智能电池：支持自动放电储存保护功能、过充保护功能，具有电池均衡功能、电池自加热功能、充电过流保护功能、短路保护功能、电芯损坏检测功能 电池箱：电池箱应具备多个电池接口，可为最多八块飞行器电池和四块遥控电池进行充电 电池箱：电池箱具备 LED 信号灯和蜂鸣器提示音，用于指示电池状态和报警提示 充电速度：充电器能够在 1 小时内充满一组电池 ★电芯损坏检测功能：飞行器电池电芯损坏或电芯严重不平衡的情况下，地面端软件能进行提示 保险：一年内，无人机在飞行中非外力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每架飞机至少包含 30 万的第三方责任险
2	相机	2	个 功能：包含 1200 万像素广角镜头、2000 像素 23 倍混合变焦镜头、激光测距模块于一体三合一相机、能实时定位目标物位置。 使用场景：1、反恐处突、群体性事件现场取证、防爆搜索；2、机动车占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违法行为抓拍、嫌疑车辆追踪；3、犯罪窝点侦查取证、案件现场勘查、抓捕犯罪嫌疑人；4、反恐应急演练与处置；5、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罂粟的违法犯罪行为查处。6、治安警卫任务需要。 整体参数 工作温度区间不小于-20° C 至 50° C 存储温度区间不小于-20° C 至 60° C 云台角度抖动量$\leq \pm 0.01^{\circ}$ 支持云台自动校准 支持云台微调 支持一键日志导出至 SD 卡 最大支持 128GB 容量，传输速度达到 UHS-I Speed Grade 3 评级的 Micro SD 卡 支持选择各镜头模块的图像类型单独储存或多选储存

				录像过程中若异常断电，可自动保存已录制的视频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4 智能功能 混合光学变焦 ≥ 23 倍 支持一键各镜头模块同时拍照或录像 可快速将兴趣点移动到画面中心位置 支持快速拍摄大面积的兴趣目标的高清图像 支持夜景模式 照片属性信息包含高度、经纬度、相对高度、云台三轴角度、飞机三轴角度、RTK 标志、激光测距信息 变焦相机 有效像素 ≥ 2000 万 等效焦距段覆盖范围包含 30mm-550mm 最大变焦倍数 ≥ 200 倍 镜头 DFOV 包含 $66^{\circ} - 4^{\circ}$ 对焦模式支持 MF/AF-C/AF-S 照片尺寸 $\geq 5184 \times 3888$ 视频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 30\text{fps}$ 支持时间戳水印 广角相机 有效像素 ≥ 1200 万 镜头 DFOV $\geq 80^{\circ}$ 照片尺寸 $\geq 4056 \times 3040$ 视频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30\text{fps}$ 支持时间戳水印 激光测距仪 测量范围 $> 1\text{km}$ 测量精度 1 公里内偏差 $< 2\text{m}$ 保险：一年内可享两次低价置换主机机会。
3	电池	7	组	容量 $\geq 5935 \text{ mAh}$ 能量 $\geq 274 \text{ Wh}$ 电池整体重量 $\leq 1.35 \text{ kg}$ 工作环境温度： -20°C 至 50°C
4	无人机探照灯	2	个	功能：夜间执法过程中对现场进行照明。 场景：1、夜间事故现场处理、机动车占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违法行为抓拍、嫌疑车辆追踪；2、夜间抓捕犯罪嫌疑人对嫌疑人跟踪、指示目标。 重量/ $\text{g} \leq 740$ 尺寸/ $\text{mm} \leq L166 * W110 * H137$ 总功率/ $\text{W} \geq 65$ LED 功率/ $\text{W} \geq 60$

			光通量/1m: 4000±3% FOV/° : 7.5~33 (±0.5) 中心光照度/Lux : 50m 7.2° 125Lux 100m 7.2° 28 Lux 云台可控转动范围: 俯仰 -110° ~+30° ; 水平 ±135 云台结构设计范围: 俯仰 -110.3° ~+40° ; 水平 全向 360° ; 水平 -90° ~ 60° 工作温度: -20° C~+50° C 可跟随相机变焦与转动 具备强光爆闪模式 可聚光/泛光 可锁定捕捉移动物体 可持续照射跟踪
5	数智元高空四合一喊话器	2	个 禁毒政策宣传、交警现场事故交通梳理、群体性事件现场政策宣讲。 设备重量: 探照灯重量≤550g 喊话器、投掷器、警灯重量≤950g 设备尺寸: 探照灯尺寸≤176mm*84mm*85mm 喊话器、投掷器、警灯尺寸≤127mm*158mm*220mm 供电电压: 24V 供电方式: 无人机 供电工作温度: -20~70℃ 无人机数字语音广播系统: 传输方式: 数字压缩传输 音量等级: 十级可调 供电支持: 12-24V 最大传播距离: 200~300m 内存卡支持: ≥ 32GB 最大音量≥125dB 工作频段: 433MHz (其他频段可定制) 语音模式: 实时喊话模式、录音播放模式、警报播放模式、MP3 存储音频播放模式 无人机云台探照系统: 功率≥60W 可调整俯仰角度: -90~30° 亮度≥4000 流明 接口: TYPE-C (无人机 OSDK 接口) 无人机投掷系统: 单个投掷最大承载重量≥1.5kg

				设备最大承载重量≥3kg 投掷次数≥ 2 次 无人机警示灯光系统： 警灯模式数量≥12 种 警灯颜色：红、蓝 最大功率≥12W 切换方式：地面手持端无线切换
6	平板	1	个	处理器：≥A12 存储容量：≥64GB 屏幕尺寸：≥7.9 英寸 分辨率：≥2048×1536 显示比例：4:3 屏幕特性：LED 屏 屏幕描述：多点触控, 电容式触摸屏 WiFi 功能：内置 WIFI 蓝牙功能：支持蓝牙
7	打印机	1	个	基本信息：三合一，标配双面自动打印 处理器：≥295MHz 标准（最大）内存：≥128MB LCD 显示：LED 数字显示、中文电容触控背光按键、人体接近感应 接口类型：Hi-Speed USB2.0 打印功能 打印幅面：A4 打印速度：26ppm, A5 横向进纸 40ppm 打印分辨率：≥600*600dpi，仿真 1200 dpi 打印语言：GDI 首页输出时间：<9 秒 复印系统 复印速度（A4）：≥26ppm 复印分辨率：≥600*600dpi 首页复印输出时间：<15 秒 连续复印：1-99
8	交通事故现场测量制图软件（含 AI 自动识别功能）	1	套	集勘查、测量、绘图、打印于一体，快速采集与固定交通事故现场证据，大大节约现场勘查时间、避免二次事故的发生。 完全符合国标：《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绘制》（GA 49-2014）；《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形符号》（GB/T 11797-2005）；《道路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勘验》（GA 41-2014）；《基于多旋翼无人驾驶航空器的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系统》（GA/T1382-2018）；《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文书》（GA40-2018）。 1. 支持 Windows、iOS、Android 系统中至少一种，兼容多种主流硬件载体，显示语言为简体中文，运行稳定，操作简单，响应速度快，有清晰准确的操

			作提示。 2. 具有一键起飞功能，4 种飞行高度可供选择，确认后无人机自动起飞至所选高度并悬停。 3. 具有指点飞行功能，无人机镜头应能自动调节至垂直向下，在图传画面中选取目标点，无人机自动飞至目标点正上方。 4. 具备手势操作功能，单指、双指在屏幕中拖动操纵无人机前后左右运动及上升下降、机头方向旋转的功能。 5. 具备自动返航功能，无人机可自动返回起飞点，完成着陆并停机。 6. 在正俯视图传画面中选取地面一点，无人机将自动降落到指定位置，并停转电机。 7. 具备无人机照明设备的开关控制功能。 8. 具有新建案件、浏览案件、修改案件、删除案件的数据管理功能。 9. 具备权限管理功能，管理员用户能够添加、修改、删除操作人员，查看软件版本信息、硬件编号信息等，操作员信息与民警警号、单位关联，可设置差异化密码，通过管理员授权的操作人员才能操作软件。 10. 具备图像自动拼接功能，可拼接图像的数量大于等于 5 张，拼接后的图像接边处应无明显缝隙或重影。 11. 能根据地面标尺长度或物体、标线、两点间距等实际长度制作比例尺，标定图像上的长度尺寸。 12. 能对图像中事故现场元素的尺寸参数进行测量和标注，长度测量误差应符合《道路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勘验》（GA 41-2014）的要求，应能对尺寸和文字标注的大小、颜色进行设置。 13. 具备设置多基准点、多基准线的功能。 14. 能绘制现场比例图，具备常见的机动车、非机动车、人体、道路及安全设施、痕迹等图元符号，并符合《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形符号》（GB/T 11797-2005）的要求，能对图形符号进行移动、缩放和旋转等操作。 15. 能基于航摄图像、图像测量结果及图像标注信息制作符合《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绘制》（GA 49-2014）要求的现场实景记录图。 16. 能够设置各图元的线宽、文本字号等默认值，无需在绘制图元时单独修改。 17. 绘图定位方式符合《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绘制》（GA 49-2014）的要求，且具备从待测点到基准线和基准点的自动测距功能。 18. 具备草图识别功能，可根据用户手绘草图，自动列举标准图库中的相似图形作为参考，快速选取所需图元。 19. 带有自定义图元功能，将手绘图元符号保存至图元库中，便于再次使用时快速选取。 20. 具备预置道路功能，可预先将辖区内的道路置入系统，在事故现场直接调用，节约绘图时间。 21. 具备制作现场勘查笔录、询问笔录等功能，打印模板所见即所得，速度快、操作方便；具有多种打印模版，如横版、竖版、横版+网格、竖版+网格等。 22. 具备身份证扫描识别功能，可通过扫描当事人、证人等提供的身份证件自动记录相应的人员信息，无需手动填写，提高工作效率。
--	--	--	--

				23. 程序运行稳定可靠，且具有自动保存功能，即使绘制过程中不慎退出软件，重新打开仍可继续绘制。 24. 勘察绘图人员能利用配置的无线打印设备直接现场打印记录图及笔录文书。 25. 具备新手指引功能，即使是初次使用软件也能快速了解操作步骤。
9	下置双云台	2	个	支持同时挂载两个功能负载
10	禁毒定制版及自动识别软件	1	个	基于罂粟特征深度定制： (1) 波段数：6 个 (2) 波段范围：400nm-900nm (3) 波长准确性：±5nm (4) 像素：≥120 万/通道 (5) 触发模式:单点触发、定时触发、重叠率触发 (6) 机电接口：兼容 DJI-SkyPort 接口，负载正常工作时，DJI SKYPORT 是唯一供电、控制接口，无需任何辅助线材连接 (7) 数据格式：16 位 TIFF (8) 功耗：≤10W (9) 重量：655g（其中，X-Port：345g；相机：285g；DLS：25g） (10) 存储空间：≥64G，支持机上清除 SD 卡 (11) 工作温度范围:-10℃~+50℃（相对风速≥1m/s） (12) 地面站控制软件：可与大疆账号绑定 (13) 定标：标定灰板+下行光传感器 (14) 环境适应性：光学级蓝宝石保护窗口，耐磨光学玻璃，适合野外作业需求，可以用普通清洁工具（如眼镜布等）直接擦拭相机 (15) 配合配合大疆 M300 作业效率：400 亩/小时； (16) 飞行高度：60米 (17) 飞行速度：6m/s (18) 可有效识别罂粟株数：2株及以上（花期） (19) 识别精度：优于80% (20) 手动工作模式：一键起飞，手动飞行；自动筛选疑似目标；实时视频流人工判别；手动场景取证 (21) 自动工作模式：航线规划，自动飞行；自动筛选疑似目标；疑似目标形态特征自动比对；人工校对与取证 (22) 智能工作模式：航线规划，自动飞行；自动筛选疑似目标；人工智能算法自动识别目标；自动场景取证 投标人承诺：后续提供功能免费升级服务
13	无线网优	1	台	为保证无线网络运行稳定，需要提供网优工具分析网络运行情况，网优工具支持设备健康状态、网络覆盖情况、网络关联成功、上网体验情况、网络活跃度、网络饱和度查询功能。要求软件提供商或无线网优服务提供商具备国内 CMMI5 及以上认证，并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查询官网截图。

				网优工具分析出网络问题，支持问题区域、问题 AP、问题终端定位功能。 网优工具全网设备体验分析，支持上下线失败次数，终端的平均信号强度、平均丢包率、平均时延参数查询，支持排序方便定位问题。 网优工具告警功能，支持个体终端报障追踪，告知终端问题出现原因和出现的地点，提供解决方案建议；告警记录可查，需要保存至少 7 天的终端问题分析和历史连接记录，包括终端的流量、信噪比、时延、丢包、信道繁忙度、上下行速率、AP 连接记录。 网优工具 AP 带载状态可查功能，支持终端平均在线时长、终端平均流量、忙时在线人数、峰值在线人数、峰值时刻综合评估设备的利用情况，支持排序方便定位问题。 网优工具一键优化功能，支持办公室，室外、宿舍、高密会议等常见场景优化方案，为确保整体方案成熟可靠。 网优工具 Wi-Fi 干扰定位功能，支持对钓鱼 Wi-Fi、Wi-Fi 攻击行为进行呈现，支持反制功能的配置，支持对钓鱼 Wi-Fi 名称进行模糊匹配，支持定位到责任人的账号名称、钓鱼 Wi-Fi 品牌型号；支持显示受害终端的终端 MAC、终端类型、首次发次时间、最新发现时间。
--	--	--	--	--

本项目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第二标段：电警卡口平台扩容升级系统

2.1 采购需求、清单及参数要求

2.1.1、采购需求：卡口平台升级 1 套、平台服务器 3 台、车辆大数据服务器 3 台、图片云结构化系统 1 台、网闸 1 台及质保运维服务。

2.1.2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平台升级	套	1	是
2	平台服务器	台	3	是
3	车辆大数据服务器	台	3	是
4	图片云结构化系统	台	1	是
5	网闸	台	1	是

2.1.3 设备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1	平台升级	平台应能支持多级组织机构的管理，支持组织的批量导入； 平台应能支持拥有管理权限的用户可对组织机构进行添加、删除、修改操作； 平台应能支持配置日志的保存周期； 平台应能在电子地图上显示视频监控、卡口、电警等抓拍点资源； 平台应能支持接收交通流信息，并在地图上显示交通道路拥堵信息； 支持视频预览、回放、录像下载功能； 支持查询过车数据，违章数据并能将这些数据进行导出； 平台应能支持违法行为类型统计、违法车辆类型统计、违法时段分析统计展示； 平台应能支持对路口拥堵分布、车辆类型分布、本外地车辆、违法行为类型、违法次数、违法车辆类型进行统计分析，并以图表的方式展现； 平台支持对车辆进行布控； 平台应能支持选择一个或多个卡口/路口，对其过车数据进行查询，查询条件应支持选择路口、车辆品牌、车辆子品牌、车辆类型、车牌类型、车牌号码、查询时间段、车辆颜色； 平台应能支持根据车辆主品牌、车辆子品牌，对其过车数据进行查询。查询条件应包括路口、车牌品牌、查询时间段； 平台应能支持根据车辆子品牌，对其过车数据进行查询。查询条件应包括路口、车牌子品牌、查询时间段； 平台应能支持在指定的时间范围内，根据车牌号码，在地图上按照时间先后顺序显示车辆的所有行车轨迹； 平台支持以图搜车、特征搜车等功能； 平台应能在电子地图上显示监控点资源，平台应能在电子地图上显示卡口、电警等抓拍点资源；平台应能在电子图上显示警力、警车资源；平台应能在电子地图上显示诱导屏资源； 平台应能支持接收交通流信息，并在地图上显示交通道路拥堵信息；平台应能支持人工录入路况信息；平台应支持配置重点监控点资源，打开地图后应能支持默认打开重点监控点视频预览； 平台应能支持按照车牌残缺、无车牌两类异常状态进行分类筛选；平台应能支持对异常车牌数据直接进行以图搜图；平台应能支持将异常车牌加入到待搜图库，后台自动以图搜图； 平台应能支持监控点在线率、视频质量诊断正常率以统计图形式展示部分资源运行情况； 为不影响系统业务，需在原公安交通综合应用平台进行扩容升级；
2	平台服务器	4114(10 核 2.2GHz)×2/128GB DDR4/600G 10K SAS×2 (raid1) /1.2T 10K SAS ×8 (raid 10) /SAS_HBA/1GbE×4+10GbE×2/2U （提供存放服务器的标准机柜）
3	车辆大数据服务器	机架式服务器，2*64 位多核处理器，4 个千兆网口，1 个 BMC 管理网口，支持 1+1 冗余电源。

		★单台设备支持不少于 20 亿数据的存储、查询、搜图。50 个用户并发，查询检索效率不低于 4.5 亿条数据/s，以图搜图效率不低于 2000 万条模型/s。 支持在正常提供服务的情况下进行集群扩容，即增加集群服务器数量。当集群中任意节点发生故障时，集群可保持正常工作且数据不会丢失 ★支持关联人脸、人体、车辆进行综合查询 ★一车一档信息包含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牌归属地、车牌类型、车牌状态、车辆类型、品牌、型号、年款、车辆颜色、颜色深度、黄标车、危化品、是否有装饰、过车记录、落脚点卡口、套牌次数、活跃区域、活跃卡口、危险行为统计等。 支持分析指定车辆在一段时间内的卡口过车记录；支持分析指定卡口在一段时间内不同车辆通过的次数； 支持分析出几个区域通过的车辆的交集，并且能够查看分析出的车辆在这几个区域的过车记录； 支持以车牌、时间段、车牌颜色为条件，对可疑车辆的活动轨迹进行自动分析，分析出可疑车辆可能的落脚点 支持分析出以一条过车记录为基点，满足这条过车记录前后时间阈值和卡口信息两个条件的过车记录，并按照车牌号统计出车辆出现次数分析同行车 支持分析指定车辆的轨迹规律，显示该车经过的卡口点以及经过的次数，并以不同的颜色标识过车数分布 支持以昼伏夜出时段、过车范围、车辆品牌、过车时间、车辆类型为条件，分析昼伏夜出的可疑车辆 支持通过一张车辆图片进行图片相似度的匹配搜索，并支持按相似度排序 支持框选车辆图片中的特征区域，并对该区域进行相似度的匹配搜索，搜索结果按相似度排序。 支持对车辆模型进行布控，通过比对过车模型与布控库中模型的相似度实现报警功能 通过 BMC 管理口，可获取硬件模块的工作状态信息，包括模块温度、风扇转速、电源状态、硬盘状态、内存、CPU、网络带宽、空间使用情况和机箱的温度等；
4	图片云结构化系统	1U 标准机架式，4 个千兆网口，1 个 VGA 接口，4 个 USB 3.0 接口，2 个 USB 2.0 接口；1+1 冗余电源； 对车辆图片进行二次建模分析； 支持集群部署； 支持识别 48×48~1600 万像素人脸图片，支持识别不低于 8MB 人脸图片，支持比对两眼瞳距不小于 15 像素点人脸图片， 支持 jpg、jpeg、png、bmp，tif 图片格式； 支持图片背向车辆颜色、车辆类型、车辆子品牌识别； 支持包括 92 式民用车牌，警用车牌，左右军车牌，02 式个性化车牌，黄色双行尾牌，上下军车牌，04 式新军车牌，使馆车牌，一行结构的新武警车牌，两行结构的新武警车牌，黄色 1225 农用车牌，绿色 1325 农用车牌，黄色 1325 农用车牌，摩托车，教练车牌识别，挂车车牌，领馆汽车牌，港澳台车牌，民航车牌；

		支持红、黄、绿、青、蓝、紫、粉、棕、白、灰及黑、银、橙、金 13 种车身颜色识别，识别准确率，白天正向不低于 95%；白天背向不低于 92%；晚上正向不低于 93%；晚上背向不低于 90%； ★支持主、副驾驶未系安全带检测识别。主驾驶未系安全带检测准确率，白天不低于 90%，晚上不低于 90%，副驾驶未系安全带检测准确率，白天不低于 90%，晚上不低于 90%； ★支持车辆中挂件摆件的检测识别(支持对车辆上挂件、摆件的检测识别，能够检测出挂件、摆件的相对坐标位置及个数)，挂件检测检出率不低于 95%，摆件检测检出率不低于 95%； 支持以图搜车功能，上传车辆的图片，比对后可输出达到设定相似度的过车图片。车辆以图搜图准确率，正向车辆以图搜图前 5 个出现目标车辆的命中率不低于 97%，正向车辆以图搜图前 10 个出现目标车辆的命中率不低于 98%，背向车辆以图搜图前 5 个出现目标车辆的命中率不低于 94%，背向车辆以图搜图前 10 个出现目标车辆的命中率不低于 97%； ★支持对主、副驾驶人员抽烟动作进行检测识别 车辆图片分析速度不低于 600 万张/天；
5	网闸	系统吞吐量：4Gbps 硬件配置：2U 机箱，冗余电源；支持液晶面板 内网接口：6 个 10/100/1000Base-T 端口，4 个 SFP 插槽，2 个 SFP+插槽；1 个 Console 口，2 个 USB 口； 外网接口：6 个 10/100/1000Base-T 端口，4 个 SFP 插槽，2 个 SFP+插槽；1 个 Console 口，2 个 USB 口； 功能模块：数据库同步、文件交换、数据库访问、邮件访问、安全浏览、安全 FTP、定制模块、工控访问等； 可增配集中监控与数据分析中心（MDA）统一管控 质保年限：三年

本项目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第三标段：一般执法执勤车辆项目

技术参数要求

车型	车辆基本参数配置			数量
	基本参数	核载人数	7	15 台
		长（mm）	≥4720	
		宽（mm）	≥1840	
		高（mm）	≥1810	

		车身结构	5 门 7 座 MPV
		排量 (T 涡轮)	≥1.5T
		轴距 (mm)	≥2800
		转向系统	EPS 电动助力转向
		车身颜色	白色
		环保标准	国 VI
	动力参数	发动机形式	涡轮增压
		变速器	6 挡手动变速器
		驱动方式	前置后驱
		最大扭矩 (N·m)	≥250
		功率 (KW)	≥108
	油耗	燃料种类型号	汽油
		百公里油耗 (L)	≤7.3
	配置	触控液晶屏≥8 英寸、多功能方向盘、手机互联、定速巡航、电子防盗中控锁、遥控钥匙、前后双蒸顶置空调、胎压监测、高清倒车影像、倒车雷达、电动调节外后视镜、2+2+3 座椅布局	
	质保	≥3 年或 6 万公里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采购标的执行标准及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产品认证

（1）强制性产品认证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

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二）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产地、品牌、型号、详细参数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3、本招标文件所列需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产品不得低于最低要求，否则为无效投标。

4、质保：质保期为一年以上（含一年）。售后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保修期结束后，仍负责提供维修服务，只能收取成本费。

5、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特殊工具、保险、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现场协调、人员培训、质保、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文件中须承诺送货到指定地点，并指导安装调试。产品正常运行但需求中未列出的物品，投标人也必须免费提供，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四、预算金额：第一标段：招标控制价 616000 元；第二标段：招标控制价 1384000 元；第三标段：招标控制价 1380000 元；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五、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标段（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 30 日历天内完成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和系统的安装调试，完全达到用户的需求，并通过用户组织的专家验收）。

六、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七、验收标准

1、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及服务，并承诺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2、中标人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中标人必须提供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

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3、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中标人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中标人负责；

4、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5、中标人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6、中标人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7、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8、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9、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0、采购人将依招标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11、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12、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1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4、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

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

15、实行动态验收方式：现场动态验收，通过设置标准气体、冒黑烟车等措施测试系统。所有验收方式的验收结果都须符合投标文件的要求，验收方可通过；

八、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

第一二标段：项目验收通过后，上报财政拨款后支付 90%，一年后无质量及售后问题，支付 10%；第三标段：项目验收通过后，上报财政拨款后支付 100%，按照国家汽车维修要求负责后续维保。

九、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2、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提供随货物《产品合格证》及其它相关质量证明文件。进口产品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复印件备查）。

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4、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加★项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加★的视为不允许负偏离。（若有）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1. 项目名称：采购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项目 2. 项目编号：襄财招标采购-2021-16 3. 采购需求：第一标段：无人机系统项目；第二标段：电警卡口平台扩容升级系统；第三标段：一般执法执勤车辆项目；详见采购文件。
2	采购人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襄城县公安局 地 址：襄城县烟城路 联系方式：槐先生 联系电话：0374-
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85 号 3 号楼 13 层 03 号 联系人：常先生 联系方式：17639038301（18530869601）
4	★投标人资格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税务登记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附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提供上述查询结
--	--	---

		果页面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前。（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八、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等，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应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九、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最高限价	第一标段：招标控制价616000元； 第二标段：招标控制价1384000元； 第三标段：招标控制价1380000元。 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7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8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允许
10	★投标有效期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1	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2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1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14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1年10 月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5	招标人(代理机构)线上开标地点	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产业园12楼第一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达现场）
16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7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18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19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20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V1.1”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 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2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开始不见面开标；点击“解密环节”按钮，开始解密 120 分钟倒计时，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4) 再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5) 招标代理机构保存最终《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23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5人，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5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6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5%。
27	代理服务费	☒ 收取中标人。 收取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考原国家发改委【2002】1980号文进行计算,招标代理费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在公示期3日内以现金或转帐的形式交纳;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此项中标服务费费用为不含税金额。
28	电子化采购模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 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29	注意事项	1.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2. 被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近半年的社保缴纳证明。 3.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所附其它相关材料进行核实查证,如发现中标企业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0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1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招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32	纪律和监督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3	特别提示	1、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等)雷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

		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2、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3、投标人需提前熟悉招标文件相关事项及《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4、投标人上传、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需确保用于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可正常使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评标时仅以成功上传、解密的投标文件为准。 5、对开标过程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投标人可在本项目的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文字互动”功能或“新增质疑”处提出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时进行线上答复。 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6、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投标（响应）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7、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等）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34	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评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办理人员应为法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按照要求提交者将不予受理；
35	投标人不能存在下列情形	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及招标程序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3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提供上述查询结果页面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前。（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应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3.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

担连带责任。

3.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第117号令）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4.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招标代理费参考原国家发改委【2002】1980号文进行计算，招标代理费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

“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项目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0.1.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

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将依法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4.3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17.1按照河南省《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

文)的要求,本项目不予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7.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函,明确所应当履行的责任和义务,诚信履约,并自觉接受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授权代表电子印章或签名。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本项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0.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须现场提交有关原件资料;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持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电子签章等。

21. 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1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3.3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3.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

23.5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将依法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的拒收

24.1 未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

24. 2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要求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 开标和评标

26. 开标

26. 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代理机构）、监督人员应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开标地点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组织投标人（供应商）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6. 2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开始不见面开标；点击“解密环节”按钮，开始解密120分钟倒计时，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4）再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5）招标人（代理机构）保存最终《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26. 3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4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6. 5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

开标结果。

27.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1.1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28.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8.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8.5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8.6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8.7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9. 符合性审查

29.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9.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9.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或电话等形式。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9.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投标无效情形

32.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11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32.6对投标文件进行一致性分析，分析投标文件是否有雷同现象，判定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行为。

32.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3.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3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3.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5.1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最低评标价法

a.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b.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5.2价格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

价。

35.3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6.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7.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9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8. 保密

38.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8.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 定标和授予合同

39. 确定中标人

39.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9.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0.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40.1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0.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0.3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41. 质疑提出与答复

4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4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2.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若有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时间要求将执行最新要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采购）

1、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要求，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二) 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 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 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 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3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 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 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

		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4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与本项目投标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仅限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9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10	投标承诺函	是否按要求承诺。
11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12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

	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等，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投标	司、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等，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应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1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符合审查因素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投标文件上的签字、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文件承诺投标有效期、交付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合同等实质性要求
5、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7、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投标无效情形

8、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要求

备注：以上只要有一项未通过，即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 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价格给予 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 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 范围内, 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 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5）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项目）

在物业项目中，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物业公司，提供注册地证明材料、贫困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及社保材料（开标前12个月内至少连续3个月）的有效证明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6）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对投标文件进行一致性分析，分析投标文件是否有雷同现象，判定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行为。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

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7) 评标标准

(一)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

(二) 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

第一标段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值：35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35 分	
(一) 价格部分（满分 3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	35 分
(二) 商务部分（满分 3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产品实力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以下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飞行器专利奖、ISO45001 认证、ISO9001 认证、ISO14001 认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国家信息安全服务（安全工程类）资质证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可靠性实验室认证、CCC 现场检查可靠性实验室认证资质、设计中心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市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奖项证书。 每具有一项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25 分。 注：以上所涉及证书（件）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25 分
业绩	投标人具有类似业绩（无人机）者得 5 分。 须提供业绩的中标公告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原	5 分

	件扫描件	
(三) 技术部分 (满分 3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方案	1.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优者得 6 分, 良者得 3 分, 一般者得 1 分, 缺项者得 0 分。 2.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验收方案综合评分; 优者得 6 分, 良者得 3 分, 一般者得 1 分, 缺项者得 0 分。 3.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方案综合评分; 优者得 6 分, 良者得 3 分, 一般者得 1 分, 缺项者得 0 分。 4.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分; 优者得 6 分, 良者得 3 分, 一般者得 1 分, 缺项者得 0 分。 5.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维护方案综合评分; 优者得 6 分, 良者得 3 分, 一般者得 1 分, 缺项者得 0 分。	30 分
优惠条件	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工期、质保期等方面的优惠承诺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优惠条件综合评分; 优者得 5 分, 良者得 3 分, 一般者得 1 分, 缺项者得 0 分。	5 分

第二标段

分值构成	价格分值：35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35 分	
一、价格部分（满分 3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	35 分
二、商务部分（满分 3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企业综合实力	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者得 5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注：须提供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5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技术能力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①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②中级及以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同时具备以上条件者得 5 分，只具备其中一项时得 2 分。 注：须提供以上证件及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5 分
企业实力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 “车辆大数据服务器”获得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技术支撑单位等级证书、“图片云结构化系统”具有市级及以上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图片云结构化系统”获得过国家职能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励、“车辆大数据服务器”入选我国科学技术部门发布的“专业化众创空间示范名单”、国家职能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励）证书、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每具有一项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须提供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缺项者不得分。	15 分

业绩	1、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电警卡口平台扩容升级）者得 5 分，缺少者不得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	5 分
三、技术部分（满分 3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整体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技术路线、项目总体技术方案的先进性、完整性、实用性、合理性、符合性、安全性、扩展性、维护性等综合比较评分。优者得 5 分，良者得 3 分，一般者得 1 分，缺项者得 0 分。	5 分
项目管理措施	1、总体服务方案的内容详实完整、实际可行，思路清楚，各服务要求齐全，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比优者得 5 分，良者得 3 分，一般者得 1 分，缺项者不得分； 2、质量控制：针对本项目质量要求，制定出实现质量目标的具体保证措施，并根据工作内容、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并制定出相应的处理方法科学，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比优者得 5 分，良者得 3 分，一般者得 1 分，缺项者不得分； 3、服务保障措施：对工作进度计划措施及工作质量保障措施、时间进度管理措施、组织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性，进行综合评比优者得 5 分，良者得 3 分，一般者得 1 分，缺项者不得分； 4、技术档案管理制度：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和鉴定销毁等管理制度，并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技术和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比优者得 5 分，良者得 3 分，一般者得 1 分，缺项者不得分； 5、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优者得 5 分，良者得 3 分，一般者得 1 分，缺项者不得分。	25 分
优惠承诺	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工期、质保期等方面的优惠承诺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优惠条件综合评分；优者得 5 分，良者得 3 分，一般者得 1 分，缺项者得 0 分。	5 分

第三标段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值：35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35 分	
(一) 价格部分（满分 3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	35 分
(二) 商务部分（满分 3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企业实力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有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质量服务诚信单位、CCC 现场检查 可靠性实验室认证、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可靠性实验室认证、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设计 中心认定资质、所投监控摄像头制造商获得国家职能部 门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每具有一项加 5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 注：以上所涉及证书（件）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未提供 者不得分	20 分
业绩	投标人具有类似业绩（一般执法执勤车辆）者得 5 分。 须提供业绩的中标公告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原 件扫描件	10 分
(三) 技术部分（满分 3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方案	1.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打分，优者 得 6 分，良者得 3 分，一般者得 1 分，缺项者不得分。 2.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验收方案综合评分；最优 者 6 分，较优者 3 分，一般者 1 分。无提供者得 0 分。 3.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方案综合评分；最优者 6 分，较优者 3 分，一般者 1 分。无提供者得 0 分。	30 分

	4.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分；最优者 6 分，较优者 3 分，一般者 1 分。无提供者得 0 分。 5.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维护方案综合评分；最优者 6 分，较优者 3 分，一般者 1 分。无提供者得 0 分。	
优惠条件	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工期、质保期等方面的优惠承诺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优惠条件综合评分；优者得 5 分，良者得 3 分，一般者得 1 分，缺项者得 0 分。	5 分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价格扣除 <u>6%</u>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 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 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价格扣除 <u>6%</u>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 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 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 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 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2%</u>	评 标 价 格 = 投 标 报 价 × (1- <u>2%</u>)
4	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u>6%</u>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 企业产品的价格×6%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价格扣除 <u>6%</u>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6%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备注：

-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
-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

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项 目 名 称 ）

第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标段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日历天)	备注
		大写：小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合同履行期限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贵方有权追究我方相关法律责任。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本项目投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同时承担被列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责任负面清单名录及其他失信惩戒名录。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电话：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 项目
编号的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
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法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
- 二、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
-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八、中标后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不予转包、分包的项目转包、分包于他人。
- 九、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内容组织实施；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限制交易和停止交易等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类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产地及 厂家
1								
...								
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货物类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 偏离）	偏离内容 说明
1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投标人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 3、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11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如 CCC 认证，格式自拟）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